

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杨书剑先生 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审议的《关于增补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了解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中所涉及的杨书剑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杨书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杨书剑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杨书剑先生符合董事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增补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杨书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

后，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，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\_\_\_\_\_ 赵 红\_\_\_\_\_ 郭庆旺\_\_\_\_\_

官志强\_\_\_\_\_ 陈胜华\_\_\_\_\_

2025年2月28日